证券代码：603163　证券简称：圣晖集成　公告编号：2024-054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圣晖集成”）于2024年12月13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原计划2025年1月延长至2025年12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15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7.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5,965.2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534.72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29日全部到位，并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2年9月2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201408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2024年9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	补充洁净室工程配套营运资金项目	43,764.42	43,764.42	43,988.47[注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229.31	2,539.50	421.70
3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866.65	2,230.80	2,238.25[注2]
合计		50,860.38	48,534.72	46,648.42

[注1]和[注2]：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高于募集资金总额，差异系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利息收入。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集资金的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下列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5年1月	2025年12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按照正常工程建设时间预计在2025年1月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由于项目的前期规划设计以及相关建设手续办理的时间安排等外部客观因素导致与预期目标存在差距，同时公司从合理稳健的角度出发，对研发中心设施设备进行审慎购置，故募投项目整体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预计超过原定时间。考虑到建设研发中心的重要性以及办公场所的稳定性，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成果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要求，公司在充分考虑当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基础上，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

（三）为保障募投项目按期完成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安排专职人员负责跟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积极协调人力、物力等资源配置，解决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展的问题；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严格控制募投项目成本费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2025年1月延长至2025年12月。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圣晖集成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圣晖集成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63　证券简称：圣晖集成　公告编号：2024-056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及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深入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进一步推动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晖集成”、“圣晖”、“公司”）的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和企业价值，增强投资者回报，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制定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于2024年12月13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公司主业，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

圣晖集成专注于先进制造业洁净室系统集成整合工程，已具备“工程施工设计+采购+施工+维护”EPCO能力，主要从事IC半导体、光电等高科技产业的洁净室工程服务业务，涵盖洁净室厂房建造规划、设计建议、设备配置、工程施工、工程管理及维护服务等相关服务。

公司针对洁净室工程项目建立了工程数据库，将多年的工程经验数据化、系统化，为公司承揽和实施工程项目提供强有力的技术与数据支持。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计算流体力学分析应用技术和空气采样与分析技术，可以为客户提供事前模拟分析和事后采样分析，优化洁净室的布局、改进生产流程、降低生产成本以及改善成品良率，大幅度提高洁净室工程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2024年，公司持续聚焦做强主业，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全力做好各项工作，包括：

1、强化ESG永续发展理念：持续将公司治理、企业文化理念深化于每位员工，推动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2、优化工程技术与提供多元化服务：在深耕核心业务的同时，不断提升工程技术能力，并提供多元化和多工程整合服务，同时利用核心技术协助公司与主要客户一同实现碳中和的目标；

3、拓展市场与提高投资效益：在深化既有客户关系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客户，拓展多区域业务，并通过产业整合扩大公司业务版图，提高股东的投资回报率；

4、增加国际合作与提高技术服务能力：通过与国际合作伙伴合作，提高在绿色能源和环保技术方面的专业能力，并扩展生物、制药和医疗行业的专业服务；

5、培养多元化人才与管理团队：延揽多专业领域人才，并积极培养经营管理团队，确保公司具备长远发展的领导力和创新力。

二、持续稳定分红，共享高质量发展成果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回报，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给予股东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2024年度内，公司以2023年年末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00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0元（含税），现金分红比例为57.72%。

公司将继续坚持积极回馈股东的发展理念，在确保经营质量持续提升的同时，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状况、现金流情况及未来的发展规划，寻求经营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之间的最佳平衡。公司将持续实施积极、稳定且可持续的利润分配策略，同时也会探索中期分红及多次分红的可能性，致力于构建长期稳定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力图实现对股东更优的回报。

三、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保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同时注重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不断增强公司信息透明度。

公司将继续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等定期报告披露后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发布图文并茂的可视化财报，以提升财务数据的易读性和理解度。公司将继续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编制ESG报告，详细披露公司在环境、社会和治理方面的理念、管理措施、实施情况及成效，积极回应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对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关注。

四、增进投资者沟通，有效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致力于通过有效的交流传递公司价值。公司以定期报告发布为契机，通过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等方式召开业绩说明会。在日常运营中，公司通过e互动、投资者热线、电邮等方式积极回应中小股东和投资者的询问并同步公告，多维度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未来，公司将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持续增进投资者沟通，强化价值管理。公司将常态化、高质量举办业绩说明会，围绕定期报告、战略规划、经营状况、重大项目等市场高度关注的问题。通过机构投资者上门路演和组织投资者现场考察等多种形式，进一步加深与投资者的交流，增强投资者的交流体验，帮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提升资本市场品牌知名度。

五、坚持规范运作，持续提升治理水平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持续加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及所属子公司等治理体系建设和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和各项管理制度。

公司积极落实董监高等关键少数人员的证券法规培训，严格督促关键少数落实好主体责任，强化其合规意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积极响应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精神，已于2024年1月完成《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修订，确保制度与最新要求相适应，积极推动独立董事履职与公司内部决策流程有效融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性和独立性，特别是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和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六、其他事宜

此次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判断，未来可能会受到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有关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63　证券简称：圣晖集成　公告编号：2024-057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并于2024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会议由董事长梁进利先生主持召开，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圣晖集成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并修订相应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圣晖集成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并修订相应工作细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圣晖系统集成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董事会追认公司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间担保明细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63　证券简称：圣晖集成　公告编号：2024-055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 并修订相应工作细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并修订相应工作细则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架构，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以下简称“ESG”）管理水平，经研究并结合公司实际，将原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将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在原有职权基础上增加相应可持续发展和ESG工作管理职权等内容，并相应修订部分条款。本次调整仅就该委员会名称和职权进行调整，其组成及成员职位、任期等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特此公告。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63　证券简称：圣晖集成　公告编号：2024-058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4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雅萍女士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圣晖集成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特此公告。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4-158
债券代码：127107　债券简称：领益转债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7日和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4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领胜城（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胜城（香港）”）与浦发银行签订的《融资额度协议》项下所形成的本金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7,500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2,000,000.00	领胜城（香港）有限公司	37,500.00
合计	2,000,000.00	-	37,500.00

被担保人领胜城（香港）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能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领胜城（香港）有限公司

1、主合同

本合同所担保主合同为债务人与债权人按本合同有关条款的约定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以及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融资额度协议》。

2、被担保债权

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自2024年10月17日至2025年10月13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期间是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7,500万元整为限。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上述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以及本合同保证范围所约定的主债权所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在内的全部债权。保证人确认，本合同项下保证人的保证责任应按本合同中约定的保证范围确定的最高债权额为准，而不以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限。

3、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包括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860,645.3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47.16%。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798,368.37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7,187.60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53,080.00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8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购买子公司作为收购主体，参与竞拍MSSC AHLE GmbH名下的部分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标的资产包括土地及土地附着物、厂房、生产线等。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00万欧元的自筹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上述资产及子公司后续建设。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一）收购子公司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通过全资孙公司华纬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向FORIS Gründungs GmbH以5.7万欧元购买了两家新设公司的全部股权，并完成了德国当地的工商变更手续，德国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Jinsheng Holding Germany GmbH

（1）企业名称：Jinsheng Holding Germany GmbH

（2）公司住所：Theatinertra?e 36,80333 München

（3）注册资本：25,000欧元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建筑物和设施的购置、安装和租赁

（6）股东情况：华纬投资（香港）有限公司100%持股

2、Jinsheng Federn Germany GmbH

（1）企业名称：Jinsheng Federn Germany GmbH

（2）公司住所：Theatinerstra?e 36,80333 München

（3）注册资本：25,000欧元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钢铁及相关产品的制造、加工、分销和贸易

（6）股东情况：华纬投资（香港）有限公司100%持股

本次公司收购子公司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后续德国两家子公司将以产品的研发、销售及售后服务网络搭建为核心持续经营，为公司后续全球化布局赋能。

（二）购买标的资产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至2024年12月参与了MSSC AHLE GmbH名下的部分资产的竞拍。在此期间，公司就目前德国经济环境日益萎缩、劳工成本高、工作效率较低以及标的资产所属公司经营状况不佳等情况提出了有利于后续提高盈利水平的经营方案，但未能与标的资产债权委员会在相关条款上达成一致，最终未竞得MSSC AHLE GmbH名下的部分资产，本次交易终止。

本次交易终止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持续推进国际化发展战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德国子公司工商登记相关文件；

（二）德国子公司收购意向书。

特此公告。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4-054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12月15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尚在积极筹备中，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对公司的勤勉尽责义务和职责。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49　证券简称：中巨芯　公告编号：2024-045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的稳定。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不会损害公司和全部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之间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童继红、张昊玳、刘云华、舒恺、陈刚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4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将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预计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及公允的原则，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不含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2024年10月31日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2024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劳务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3,000.00	4.19	2,007.61	2.81	1,916.74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向关联方采购能源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6,000.00	8.38	4,050.28	5.66	4,657.42	产品生产需求量预计增加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3,200.00	4.47	1,611.69	2.25	2,838.85	产品生产需求量预计增加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3,000.00	4.19	1,120.52	1.57	1,972.85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小计		15,200.00	21.23	8,790.10	12.29	11,385.86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350.00	0.39	147.28	0.16	271.65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	-	225.44	0.25	186.52	注1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	-	1,328.12	1.49	1,998.60	注2
	江苏鑫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24	1,265.68	1.42	1,760.35	产品销量预计增加
	浙江中硝博瑞商贸有限公司	7,000.00	7.83	4,876.84	5.45	4,169.71	产品销量预计增加
小计		9,350.00	10.46	7,843.36?	8.77?	8,386.83	
合计		24,550.00	-	16,633.46	-	19,772.69?	

注1、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集科技”）为公司董事张昊玳原任职董事单位，张昊玳于2023年12月不再担任安集科技董事，故2025年安集科技不再是公司关联企业。

注2、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硅产业”）为原公司董事郝一阳任职董事单位，郝一阳已于2023年10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故2025年沪硅产业不再是公司关联企业。

注3、本次预计金额、本年年初至2024年10月31日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的基数均为2023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数据。

注4、在上述关联交易总额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内部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

注5、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所造成，下同。

2、2025年度向巨化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租赁的预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不含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2024年10月31日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2024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原因
向关联方租赁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240.00	100	186.84	100	230.46	

注1、本次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基数为2025年预计同类业务数据。

注2、本年年初至2024年10月31日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的基数为2024年年初至2024年10月31日实际发生未经审计同类业务数据。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不含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2024年10月31日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	2024年预计金额与2024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劳务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4,000.00	2,007.61	1,916.74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向关联方采购能源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7,700.00	4,050.28	4,657.42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3,200.00	1,611.69	2,838.85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4,000.00	1,120.52	1,972.85	
小计		18,900.00	8,790.10	11,385.86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410.00	147.28	271.65	在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根据市场情况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230.00	225.44	186.52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3,200.00	1,328.12	1,998.60	
	江苏鑫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	1,265.68	1,760.35	
	浙江中硝博瑞商贸有限公司	7,000.00	4,876.84	4,169.71	
小计		13,640.00	7,843.36	8,386.83	
合计		32,540.00	16,633.46	19,772.69?	

2、2024年度向巨化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租赁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不含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2024年10月31日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024年预计金额与2024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原因
向关联方租赁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319.41	186.84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周黎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13112M
注册资本	470,67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0年7月1日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泛海国际中心2幢2001室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76.49%，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5.01%，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8.50%。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9月30日，巨化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605.45亿元，净资产282.46亿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27.31亿元，净利润19.56亿元。
经营范围	国内、外期刊出版（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许可证》），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化肥、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学纤维、医药原料、中间体及成品（限下属企业）、食品（限下属企业）的生产、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产品、包装材料、针纺织品、服装、文体用品、工艺美术品、煤炭的销售，发供电，按经贸部批准的商品目录经营本集团产品、技术和所需原材料的进出口业务，承办“三来一补”业务，承接运输和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安装，广播电视的工程设计安装、维修，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培训服务，劳务服务，自有厂房、土地及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装饰、装潢的设计、制作，承办各类文体活动和礼仪服务，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城市供水及工业废水处理（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江苏鑫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鑫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田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1MA1MCPLJ8F
注册资本	148,571.428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1日
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山路66号
主要财务数据	鉴于该公司信息保密要求，不予披露其财务数据。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开信息，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24.56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0.63 %，厦门鼎峰启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